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1)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日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178號文》」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不超過14,1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A股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計劃」、「本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發行限制性股票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董事長)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 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啓者：

(1)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二.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171號文》、《178號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激勵計劃亦尚需獲得國資主管單位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上述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詳情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三.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授予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証監會頒布的《管理辦法》及《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權利管理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的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並已就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已一同寄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有意委任余勁松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倘閣下擬委任余勁松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於兩者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以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指示為準。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十九名激勵對象及／或其聯繫人共計持有本公司912,440股A股，將就批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第1至4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五.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及《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權利管理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i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為唯一有效的授權委託；
 - (iii)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或「棄權」中選擇一項並打「✓」，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iv) 股東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投票結果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結果為準。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緊接於同日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回執並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g)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及《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權利管理暫行規定》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3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H股類別股東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ii)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為唯一有效的授權委託；
- (iii)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或「棄權」中選擇一項並打「✓」，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v) 股東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投票結果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結果為準。
- (h)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僅供識別